

2024年福建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清单（暂行）

序号	资金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到人或到户）	业务主管部门
1	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奖励	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60亩（含）以上的，按实际面积每亩最高补助100元。	《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	设施农业	省级财政对温室大棚按基本补助标准（参照原六类省走温室大棚补助标准0.5-10万元不等，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4万元）实行分档补助。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3	家庭农场	每个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补助一般不超过10万元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4	双季稻规模种植奖励	对同一地块（相对连片即可）连作种植早稻、晚稻面积都超过30亩（含30亩）的，按早稻实际播种面积给予每亩最高补助200元。	《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综〔2021〕78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按脱贫户小额信贷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省级财政予以全额贴息。	《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6	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	每人3000元	《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	到人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7	农机购置补贴	按购置品目确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到人、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8	移民直补资金	每人每年600元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19〕19号）	到人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福建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清单（暂行）

序号	资金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到人或到户）	业务主管部门
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三项补贴）	按最新确权耕地面积确定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	到人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10	一次性种粮农民补贴	各县（市、区）根据县级补贴资金总额和水稻、玉米、大豆、甘薯、马铃薯以及其他旱粮作物的面积测算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24号）	到人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11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进行补助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12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到人补贴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设定不同补贴上限标准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规〔2022〕2号）	到人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	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补助一般不超过10万元；对社员人数较多、专业化水平较高、带动作用较强的合作社或联合社以及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	到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14	农村低保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到户	福建省民政厅

2024年福建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清单（暂行）

序号	资金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到人或到户）	业务主管部门
15	医疗救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400元的标准筹集，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财力情况给予各县分档补助，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资助参保、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2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20号）	到人	福建省医保局
16	临时救助资金	临时救助标准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适时调整。县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上下浮动25%以内确定临时救助月标准。对支出型救助对象，一般按家庭人口、救助时长（按月）计算核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地临时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时长，原则上救助时长不超过6个月；也可按医疗、教育等自付费用分类分段分档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县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原则上两种计算方式的救助资金最高限额应保持相对一致。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进行救助，其中：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予以2000元（含）以下救助，且不得低于当地单人1个月救助金额；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对象确定救助金额；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程序进行二次救助。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到人	福建省民政厅
1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省定标准为每人每月128元、二级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107元；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省定标准为每人每月115元、二级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85元。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5号）	到人	福建省民政厅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107元。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5号）	到人	福建省民政厅

2024年福建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清单（暂行）

序号	资金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到人或到户）	业务主管部门
19	特困人员补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应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原则上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全自理的不低于10%，半护理的不低于25%，全护理的不低于40%。对机构集中供养的，应适当提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幅度原则上不低于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到人	福建省民政厅
20	城市低保补助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1〕35号）	到户	福建省民政厅
21	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本人满80周岁的次月起开始发放。每人每月100元。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	到人	福建省民政厅
22	职业培训补贴	初级工（五级）每人7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500元；技师（二级）每人2000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3000元。 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500元。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就业技能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最高1200元的培训补贴。	《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11号）	到人、到户	福建省人社厅

2024年福建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清单（暂行）

序号	资金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资金管理辦法等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到人或到户）	业务主管部门
23	少数民族中学及中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对独立设置民族中学及承办民族班的普通中学中的少数民族在校困难初中、高中学生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初中生1000元/生/年、高中生1600元/生/年。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	到人	福建省教育厅
24	学前教育政府补助金	对在园孤残幼儿、低保家庭幼儿和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一档受助学生2000元/生/年；二档受助学生1000元/生/年。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4〕26号）	到人	福建省教育厅
2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对普通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第一档3000元/生/年，第二档1700元/生/年。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	到人	福建省教育厅
26	森林生态补偿	竹林、经济林补助标准为22元/亩，乔木林及灌木林地、疏林地补助标准为23元/亩。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	林权所有者	福建省林业局
27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一般县每户补助2.502万元，重点县补助每户补助2.6772万元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02号）	到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自然灾害补助资金	冬春救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19号）	到人	省应急管理厅
29	中职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	到人	省教育厅